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华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陈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

截至2020年5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华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华平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8日	22.09	5,000	0.0027
	合计	-	-	5,000	0.002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华平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	0.0109	15,000	0.0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	0.002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82	15,000	0.008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华平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本公告日,陈华平先生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陈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3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20-05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4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近期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413E

名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汉杰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零玖佰陆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符合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中文名称由“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AW Car CO., Ltd”变更为“FAW Jiefang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相应由“一汽轿车”变更为“一汽解放”,英文证券简称由“FAW Car”变更为“FAW Jiefang”。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自2020年5月20日起由“一汽轿车”变更为“一汽解放”,公司证券代码“000800”不变。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20-03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服投资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业务。华服投资与公司股东胡佳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股数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延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服投资	是	286,869,700	2017年8月15日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8月1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4%	资金需要
华服投资	是	17,570,000	2019年5月6日	2020年5月5日	2021年5月5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资金需要
华服投资	是	69,999,800	2017年11月7日	2020年5月7日	2020年8月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资金需要
合计	-	374,439,500	-	-	-	-	29.43%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272,486,359	50.65%	894,435,654	70.29%	35.60%	0	0	0	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90,000,000	40.00%	3.58%	0	0	0	0
合计	1,497,486,359	59.60%	984,435,654	65.74%	39.18%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46,919,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2.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77%,对应融资余额295,200,000.00元;胡佳佳女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8%,对应融资余额61,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64,489,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7%,对应融资余额309,120,000.00元;胡佳佳女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8%,对应融资余额61,000,000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3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29,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的疏忽,《通知》中第11项的提案名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金融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经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融资提供固定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156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551,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5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邓峰先生、独立董事沃健先生、独立周心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549,634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549,634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549,634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549,634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549,634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549,634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19,068	99.9954	2,000	0.004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549,634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549,634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4,549,634	99.9992	2,000	0.000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8,604,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3,454,7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90,588	99.9197	2,000	0.080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000	71.4285	2,000	28.571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85,5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465,432	99.9953	2,000	0.0047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465,432	99.9910	2,000	0.0090	0	0.0000
8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3,465,432	99.9953	2,000	0.0047	0	0.0000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3,465,432	99.9953	2,000	0.0047	0	0.0000
1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43,465,432	99.9953	2,000	0.004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7: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管亚平,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3,258,434股、66,345,866股、14,024,836股、26,801,430股。

2、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鄢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0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0年5月26日起(含)至2020年6月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0年6月2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0年5月26日起(含)至2020年6月1日(含),即基金管理人在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0年6月2日)起进入封闭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者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0	0.60%
500000<=M<2000000	0.40%
2000000<=M<5000000	0.30%
5000000<=M	500元/笔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1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在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30日<=N	0.0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可能较大,若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请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为应对大额赎回申请需进行基金所持有资产的变现,此时可能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且,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存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可能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剧烈波动。

(2)当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因此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由于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单一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出席和表决即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加代销机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财证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挖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鱼基金”)、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禄”)、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杭州)”)、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上富信”)、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基金”)、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陆金所”)、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盈米”)、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肯特瑞”)、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协商决定,自2020年5月25日起,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参加以上代销机构认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东财证券、上海挖财、喜鹊财富、有鱼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好买、蚂蚁(杭州)、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通华财富、北京汇成、植信基金、联泰基金、上海基煜、上海陆金所、奕丰基金、大连网金、蛋卷基金、阳光人寿代销机构认购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享受以下费率优惠,即:认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并按扣前的原认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山东)、凤凰金信、珠海盈米、和耕传承、北京肯特瑞、中信期货代销机构认购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享受以下费率优惠,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钱景基金代销机构认购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享受以下费率优惠,即:认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认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9日。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平台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促进基金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0年5月25日起,凡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官方微信平台)认购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认购手续费实行最低1折的优惠政策。

一、业务描述

1、调整内容:

凡通过中邮基金直销平台(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官方微信平台)购买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9488)的投资者,其认购手续费实行优惠政策,即认购费享受最低1折费率优惠;若折扣前的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时间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乙16号

法定代表人:曹均

电话:010-82295160、010-82290840

联系人:梁超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址:www.postfund.com.cn

网上